

# 碩士班100學年度第2學期一畢業生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注意事項

101.06.18

- 一、依據【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】及本校校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：下學期開學註冊日起至101年6月29日止。
  - 三、學位考試作業程序：
    - (一) 口試前二週：
      1. 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        - ◎ 附件：(1)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       - (2) 論文初稿、提要。
        - (3) 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      - ◎ 學位考試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同意。
    2. 至所辦公室申請口試教室。
    3. 口試之論文初稿由學生自行親自送達或寄送口試委員。
  - (二) 口試當天：
    1. 必備表格：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學位考試評分條。
    2. 論文題目的一致性，如口試後論文題目有修正，請將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上的題目修正後，請指導教授在旁簽名。
  - (三) 表格下載：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→表格下載→碩士論文表格  
網址：<http://140.115.184.35/Register/>
- 四、學位考試結束時間：下學期101年7月20日止。  
(如延期口試，須於期限之前填寫『延後舉行學位考試』學生報告)
- 五、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下學期101年7月31日止。逾期視同延修。
- 六、【所辦公室】辦理離校手續，完成以下者才勾選畢業離校。
  - (一) 畢業生離校前需上網填寫調查表及問卷：
    1. 『應屆畢業流向問卷』  
請至：<https://ques.cher.ntnu.edu.tw/ques/master/>填寫問卷
    2. 國立中央大學 校友資料異動  
[https://www4.is.ncu.edu.tw/schoolmate/personal\\_edit.php](https://www4.is.ncu.edu.tw/schoolmate/personal_edit.php)
  - (二) 論文：
    1. 精裝本：『總圖書館』及『所辦』各一本。
    2. 平裝本：『註冊組』一本。
    3. 其他：請自行詢問指導教授。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所辦廖小姐或郭小姐

電話：(03)4227151分機65450／65453

專線：(03)425-4928

E-mail：[stat@stat.ncu.edu.tw](mailto:stat@stat.ncu.edu.tw)